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通市教育体育局
南通市市民政管理局
南通市财政局
南通市商务局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通市总工会
南通市妇女联合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通市委

文件

通人社就〔2025〕6号

南通市人社局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
《南通市推进家政服务品牌建设促进家政
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政

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推进家政服务品牌建设，优化和扩大家政服务供给，发挥家政服务业对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消费扩容升级、稳定和扩大就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工作目标

着眼新形势下“一老一小”等市场需求，大力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促进城乡劳动者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努力将“南通家政”打造成长三角地区有影响力的家政服务品牌。2025年打造首批南通市家政服务十个重点培育职业工种；到2027年，培育管理好、服务优、信用高、规模大的家政服务品牌企业不少于20家，建成市级以上家政职业实训基地5家，培养中高端家政服务人才2万人（其中，高端人才2000人）。

二、主要任务

（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 发挥国有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国有资本通过并购、参股、合作等多种模式投资家政服务业，引领各类家政企业加速发展。支持国有家政企业扩大员工制经营规模，通过跨界合作、连锁经营等方式进入家政服务全领域。推动国有家政企业加强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提升专业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完善技能培训和评价体系，制定和模范执行企业标准，全方位带动家政服务行业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 支持企业加快发展。鼓励中介制家政机构向员工制家政企业转型发展，逐步提高企业员工数量和比例，实现跨区域连锁化发展。引导银行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向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信用贷款。鼓励各地利用闲置厂房等资源建设家政超市、家政街区和家政服务产业园等载体平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南通市分行、市资规局、市国资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通监管分局）

3. 促进企业拓展服务业态。围绕首批十个家政重点职业，支持家政企业拓展商业模式，根据市场需求细分产品、创新工种，发展家宴、收纳、康养、陪诊等新业态，大力推广智慧家政、家政电商等新模式。鼓励有意愿的家政企业开展养老托育服务，参与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和适老化改造业务。建立政府采购辅助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对低收入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4. 引导和培育家政服务消费。联动街道、社区和家政行业协会等，积极开展“巾帼家政诚信服务宣传周”“邻里生活节”“家政服务市集”等家政供需对接促消费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发放家政电子消费券，鼓励家政企业尤其是品牌企业通过发放优惠券、体验券等方式，合力激发家政服务消费潜力。鼓励家政企业参与社区类促消费活动，拓展家政消费场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妇联、市财政局）

5.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对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免征增值税。充分利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支持家政服务企业在社区建设“嵌入式”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将家政进社区纳入老旧小区改造支持范围和预算内投资补贴范围。对被认定为“南通家政”标准化服务站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二）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6.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推进养老护理、医疗护理、长期照护三支队伍的融合发展，构建一体化、高层次的家政人才队伍。鼓励和指导家政企业建立岗前、在岗、转岗等全链条全员培训制度。将相关领域职业（工种）纳入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培养紧缺型职业（工种）等指导目录，补贴标准上浮 30%。引导社会力量建设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大规模、多层次开展“订单式”“定向式”“项目制”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职业培训机构与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联合体，开展培训就业一站式服务。劳动者经符合条件的职业培训机构培训取得技能证书后一年内，在我市家政企业累计参保 6 个月以上，分别给予个人 1000 元、机构 500 元的一次性补贴。对培训合格 500 人以上且就业率达 50% 以上的机构，按每培训 100 人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7. 引导院校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鼓励在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家政相关专业，强化老年医学、康复医学、家政管理等交叉学科建设，支持相关课程学分互认。对市属职业院校新增家政专业（含提高专业培养层次）开班人数达 50 人以上的，给予院校 50 万元补贴，用于专业设置、专业教学设备购置等。支持在通院校、企业创建家政融合型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对成功创建示范基地的主体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各类院校对毕业学年学生开展家政就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8. 健全完善职业评价体系。由人社、民政、卫健、医保等部门联合制定家政服务新职业工种技能评价标准，委托第三方评价且结果互认，打破职业等级壁垒。强化服务质量导向评价，将服务对象满意度纳入评价核心指标并与职业晋升等挂钩。打造技工院校技能评价“主力军”“主阵地”，依托技工院校建设区域评价联盟，与当地大型家政企业开展合作。畅通从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对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可开放参加经济类职称评审。鼓励和引导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按照规定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三）打造家政服务品牌

9. 大力培育品牌企业。推动行业协会制定“南通家政”服务品牌企业认定标准，逐步实现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服务评价“三规范”和品牌标识、门面形象、人员着装“三统一”。每年新培育家政服务品牌企业至少5家。探索引入家政用户意见反馈评价机制，综合评定市级家政服务劳务品牌。各县（市、区）至少培育1个市级家政服务劳务品牌。积极培育家政劳务、巾帼家政、工益家政等高品质服务类品牌，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品牌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10.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支持各地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承办省级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积极组织开展市级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鼓励从业人员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有条件的单位可优先申报省级、市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对于在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符合条件的参赛选手按规定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奖的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按规定给予奖励并晋升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对获得国家级竞赛前三名的选手，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和2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省级或长三角地区竞赛前三名的，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和1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11. 加大品牌推介力度。充分运用各级各类媒体渠道，宣传推介家政服务品牌，扩大品牌辨识度和影响力。推选一批职业素养高、服务能力强、技能水平突出的家政服务明星，在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等评选表彰中适当向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倾斜。鼓励行业协会举办专业论坛、研修班等行业相关活动，支持

家政服务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品牌日、家政服务产品发布会等活动，推动品牌知名度、认可度、美誉度提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四）扩大家政就业规模

12. 加强家政供需对接。依托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广泛收集发布家政服务行业供求信息，大力开展线上线下家政服务专场招聘活动，高效提供一站式、适配性服务。鼓励家政企业积极吸纳青年实习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积极开发为老服务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大龄、残疾、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毕业生从事家政行业，毕业两年内在我市家政企业累计参保6个月以上的，给予每人1500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13.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有创业意愿的家政从业人员提供创业指导、融资对接、补贴申领等公共创业服务，支持重点群体创办家政服务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充分发挥各类创业孵化载体平台作用，提供全链条创业孵化增值服务。鼓励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及创业项目参加国家、省、市各级各类创业创新大赛和创业项目展示活动，促进项目、资本、政策、服务有效对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14. 积极开展劳务协作。构建“政府部门+家政服务劳务品牌+家政劳务输出基地”模式，将家政服务业纳入东西部劳务协作、对口支援、定点帮扶等劳务协作工作范畴。推动建设家政服务劳务基地，针对企业用工需求开展培训和劳务输出，发挥家政企业在助力乡村振兴、家政兴农中的作用。支持家政服务业积极参与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工会帮就业、生活服务招聘季等活

动，引导和组织家政服务劳务品牌企业开展省内以及跨省、跨区域劳务合作，吸引劳动力来通从事家政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五）推动行业规范发展

15. 健全服务标准体系。推广实施家政类国家、行业和省地方标准。鼓励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制定实施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对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相关标准的单位，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加大职业规范和服务规范的推广实施，建立第三方认证制度，开展综合评价。探索加强行业统计监测，指导符合要求的企业及时入库纳统，准确反映我市家政服务业发展态势。（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16. 加强行业协会建设。指导家政行业协会加强规范化建设，遴选一批规模大、发展好、信誉佳的家政企业入会，形成“政府主管、协会主导、企业主营”发展模式。推动行业协会发布实施《家政服务公约》，维护消费者、家政服务人员、家政服务机构三方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和路径，开展行业企业协商协作，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支持行业协会建立家政服务纠纷调解机制，开展纠纷调解。（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委社会工作部）

17. 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家政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及消费者信用记录，推进家政服务员信用评级赋码。开发“南通家政服务平台”，实现信用备案、信用评价、服务筛选、需求发布、政策发布、求职培训等功能，面向家政服务企业（机构）、从业人员、社区服务网点、用户、行业协会等主体提供服务。完善家政服务企业信用等级划分与评价标准，开展第三方评价并向社会公布，实施家政服务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制定推行居家上门服务证制度，建立健全家政从业人员登记注册、持证

上岗、星级评定、跟踪评价等动态管理机制。鼓励家政企业（机构）推广使用服务证，按照实际领证人数，给予承担服务证制证、发证、管理等工作的市级行业协会每人 20 元的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数据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18. 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加强家政企业日常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中介和欺诈行为，为家政服务从业人员依法提供劳动仲裁、法律援助等维权服务。指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积极推广省家政服务企业劳动合同和服务协议示范文本，支持签订电子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鼓励和引导家政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参加社会保险，支持家政企业购买意外伤害、雇主责任等商业保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资规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国资委、数据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医保局、税务局、总工会、妇联、团市委、金融监管总局南通监管分局、人行南通市分行等部门参与的家政服务品牌工作协调机制。市人社局牵头研究推进中高端家政服务品牌建设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分工职责，合力推进品牌建设。各县（市、区）人社局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家政服务品牌建设，加快研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大资金筹集整合力度。市财政局将家政服务品牌建设所需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主要用于家政服务市场主体培育、专业人才培养、品牌宣传推介等方面的政策落实和工作推进，涉及各区的由市财政承担 40%。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各县（市）

可参照执行。

（三）营造良好氛围。围绕家政服务进社区、员工制转型、产教融合等，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激励广大企业和劳动者积极投身家政服务行业发展。大力开展家政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诚信经营和守信教育等正面宣传，引导和改变广大群众消费观念和从业人员就业观念，形成供需各方相互信赖、安全可靠的市场环境，营造“塑造品牌、消费品牌、热爱品牌”的浓厚氛围。

附件：1. 南通市首批家政服务重点培育职业工种目录
2. 2025-2027 年推进家政服务品牌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通市教育委员会



南通市民政局



南通市财政局



南通市商务局



2025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1

南通市首批家政服务重点培育职业工种目录

序号	名称	工种目录	编码
1	保洁师	保洁员	4090801
2	家宴师	中式烹调师	4030201
3	长期照护师	健康照护师	4140103
4	医疗护理师	医疗护理员	4140102
5	养老护理师	养老护理员	4100105
6	保育师	保育师	4100103
7	家政师	家政服务员	4100106
8	早教师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	4100101
9	家电维修师	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	4120301
10	管道疏通师	管道工	6290215

注：表中“名称”为本市培育名称，“工种目录”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对照名称。

附件2

2025—2027 年推进家政服务品牌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1	制定出台《南通市推进家政服务品牌建设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及配套实施细则，落实各项配套支持政策。	市人社局
2	建立家政服务企业、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等基本信息数据库，开发建设“南通家政服务平台”。	市商务局、市人社局
3	指导和协调家政服务相关协会制定家政职业规范、家政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研究制定家政行业地方标准。	市人社局、市商务局
4	打造首批 10 个重点培育职业工种，协调鼓励推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设市场急需的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探索老年医学、康复护理、家政管理等交叉学科建设，支持相关课程学分互认。全市不少于 5 家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新增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5	组织开展市级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鼓励从业人员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	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6	建立从业人员星级评定机制。建立至少 1 家家政服务技能人才大师工作室。促进家政企业与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共建共享家政职业实训基地。建成市级以上家政职业实训基地不少于 5 家。	市人社局、市商务局
7	推动家政服务进社区，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托育机构、老年助餐点等现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打造社区家政服务驿站。各县（市）建成家政服务社区网点不少于 10 个；全市累计建成 150 个。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崇川区政府
8	结合市各类促消费活动，开展家政服务市集活动。普及家政服务标准，推出家政服务之星，发放家政服务优惠券，引导和培育家政服务消费。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妇联
9	培育管理好、服务优、信用高、规模大的家政品牌企业 20 家，努力将“南通家政”打造成长三角地区有影响力的家政服务品牌。	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
10	牵头负责南通家政服务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拨付、监督等工作，确保政策落地落实。	市财政局

备注：责任单位第一家单位为牵头部门。